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未央区范家村小学 的 教育教学设备采购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育教学设备采购- 校园广播控制软件、控制主机、网络寻呼话筒、音频采集器、多音源播放器、会议麦克风、前置放大器、8路电源时序器、纯后级广播功放、网络壁挂音箱、副音箱、监听音箱、终端解码器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雄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005.38 万元(大写：叁仟零伍万叁仟捌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3,312.56 万元(大写：叁仟叁佰壹拾贰万伍仟陆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教育教学设备采购-教师讲台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虹日现代实业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480 万元(大写：伍仟肆佰捌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4,524 万元(大写：肆仟伍佰贰拾肆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 教育教学设备采购- 智能黑板（核心产品）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,600 万元(大写：捌仟陆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3,000 万元(大写：叁仟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西安星耀东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15 日

2026-08-15 11:14:03
西安星耀东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8-15 11:14:03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